

深圳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SJG

SJG 168 – 2024

建筑和市政工程概算编制规程

Budget Estimate Making Regulations for Building and Municipal Engineering

2024-06-19 发布

2024-10-01 实施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合发布

深圳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建筑和市政工程概算编制规程

Budget Estimate Making Regulations for Building and Municipal
Engineering

SJG 168 — 2024

2024 深 圳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符号	1
4 基本规定	1
4.1 一般规定	1
4.2 设计概算编制依据	1
4.3 设计概算编制层级	2
4.4 设计概算文件组成	2
5 设计概算费用项目组成	3
5.1 建设项目总投资	3
5.2 工程费用	4
5.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
5.4 预备费	5
5.5 建设期利息	5
5.6 铺底流动资金	5
6 费用内容及计算方法	5
6.1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内容及计算方法	5
6.2 设备购置费的内容及计算方法	5
6.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内容及计算方法	6
6.4 预备费的内容及计算方法	10
6.5 建设期利息、铺底流动资金的内容及计算方法	10
附录 A(规范性) 设计概算文件样式	11
附录 B(规范性) 工程概算细目表	25

前 言

本规程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发布〈2022年度深圳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第一批)〉的通知》要求起草。本规程编制组在《深圳市建筑和市政工程概算编制规程(2017)》等基础上,全面总结了近年来深圳市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实践经验,通过大量的调查研究与测算,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本规程。

本规程的主要技术内容包括:1.范围;2.规范性引用文件;3.术语和符号;4.基本规定;5.设计概算费用项目组成;6.费用内容及计算方法。附录包括:附录A设计概算文件样式;附录B工程概算细目表。

本规程由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由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业务归口负责具体管理,并组织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负责技术内容的解释。在实施过程中如对本规程有意见或建议,请反馈至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邮编:518031),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本规程主编单位: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本规程参编单位: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

本规程主要起草人员:许尔淑 陆卫东 钟文龙 刘 驰 蒋慧杰 王 群 杨 航 陈 俊
叶 玲 郭 郁 杨 俊 李瑞鹏 毛 颖 周燕飞 王枝枝 卢秋萍
周文祥 赵燕燕

本规程主要审查人员:赛绪志 王兴文 谢 东 王晓红 蒋 春 王 刚 周崇莉

本规程主要指导人员:郭晓宁 郑铁军 王敬军 莫 鹏 罗 菲 张 路 王 栋

建筑和市政工程概算编制规程

1 范围

本规程确立了深圳市建筑和市政工程概算编制的基本原则、费用项目组成和计算方法。
本规程适用于深圳市国有资金投资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和市政工程设计概算文件的编制和审查。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 50854—2013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 50857—2013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 50856—201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SJG 86—2020 建筑和市政工程估算编制规程
GB/T 50875—2013 工程造价术语标准

3 术语和符号

GB/T 50875—2013《工程造价术语标准》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程。

4 基本规定

4.1 一般规定

4.1.1 设计概算是初步设计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据工程项目的建设规模、标准、工期、建设条件和工程所在地的市场价格水平，完整反映工程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

4.1.2 设计概算是编制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确定和控制投资的依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确需增加项目总概算的，建设单位应当提出调整方案，并会同项目单位报投资主管部门审批。

4.1.3 编制设计概算时，建筑安装工程费根据建设方案、设计深度和管理要求，应采用预算定额法、概算定额法、概算指标法等方法编制。

4.1.4 建设项目由两个以上单位设计时，应由其中一个单位作为总体设计单位，负责协调和统一概算编制的原则和依据，汇编总概算，并对全部概算文件的编制质量总负责。其他设计单位负责各自承担部分概算文件的编制质量。

4.1.5 设计概算的编制与审查，除应符合本规程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4.2 设计概算编制依据

编制设计概算文件应依据下列内容：

- 1 本规程；
- 2 国家、省、市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3 国家、省、市发布的指标、定额、费用标准；
- 4 国家、省、市发布的价格指数、利率、汇率、离岸价格、到岸价格、税率等；
- 5 工程所在地人工、设备、材料等工程造价信息；
- 6 经批准的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
- 7 建设项目的有关设计文件、合同、协议等资料；
- 8 建设场地的自然条件、施工条件；
- 9 建设项目资金筹措方式；
- 10 其他相关资料。

4.3 设计概算编制层级

4.3.1 设计概算文件应按单位工程概算、单项工程综合概算和建设项目总概算三个层级逐步完成。如果建设项目只有一个单项工程,设计概算文件编制层次可按单位工程概算、建设项目总概算两个层级逐步完成。

4.3.2 单位工程概算是单项工程综合概算的组成文件。单位工程概算应根据单项工程的具体情况,按单项工程中所属的每个单体的专业为编制单元进行编制。为保证概算编制内容的完整性,单项工程概算的编制范围和内容,宜按附录 B 列出的细目进行列项。附录 B 中未列出的细目如发生应根据编制需要增补。

4.3.3 单项工程综合概算应以单位工程为概算编制单元进行编制,由各单位工程概算汇总成若干个单项工程综合概算。

4.3.4 建设项目总概算应由建设项目内各个单项工程综合概算、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建设期利息和铺底流动资金汇总而成。建设项目只有一个单项工程时,可将单项工程综合概算与建设项目总概算合并编制。

4.4 设计概算文件组成

4.4.1 设计概算文件由封面,签署页或扉页,目录,编制说明,总概算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计价表,单项工程综合概算表,单位工程概算表,概算、估算对比分析表等内容组成,详见附录 A。

4.4.2 封面及签署页或扉页

封面及签署页或扉页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封面应有项目名称、编制单位、编制日期等内容,详见附表 A.1;
- 2 签署页或扉页应有编制人、复核人、批准人等人员签名,注册造价工程师应盖执业专用章,编制单位应加盖单位公章,详见附表 A.2。

4.4.3 目录应按本规程规定的概算编排顺序进行编列,详见附表 A.3。

4.4.4 编制说明应包括项目概述,编制内容,编制单元和分工,编制依据,设计概算费用内容及计算方法,国家、行业 and 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或规定等内容,详见附表 A.4。

4.4.4.1 项目概述应简述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性质(新建、扩建或改建)、立项批准文号、工程类别、建设规模、场地施工条件、主要工程内容等。

4.4.4.2 编制内容

- 1 设计概算文件编制内容的组成;
- 2 设计概算文件编制的方法,如预算定额法、概算定额法、概算指标法等。

4.4.4.3 编制单元和分工

- 1 编制单元应说明各单项工程概算编制单元的划分;

- 2 由几个单位共同设计和编制概算的,应说明其设计分工和编制情况。
- 4.4.4.4 编制依据应说明编制设计概算所涉及的基础资料,具体内容可参考 4.2。
- 4.4.4.5 设计概算费用内容及计算方法
- 1 应说明工程费用的内容及计算方法;
 - 2 应说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内容及计算方法;
 - 3 应说明预备费的内容及计算方法,包括基本预备费和价差预备费;
 - 4 应说明建设期利息、铺底流动资金的内容及计算方法;
 - 5 对偏差较大的费用和指标进行分析说明,必要时可对装配式建筑及绿色建筑进行增量成本分析。
- 4.4.4.6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的建设项目,应增加相关技术和工艺的描述。
- 4.4.4.7 其他有关问题的说明。
- 4.4.5 设计概算文件表
- 1 设计概算文件基本组成应符合表 4.4.5 的规定。

表 4.4.5 设计概算文件表

构成关系		表格名称	表格编号	
建设项目 总概算书	1	封面	表 A.1	
	2	签署页或扉页	表 A.2	
	3	目录	表 A.3	
	4	编制说明	表 A.4	
	5	总概算表(参考样式一)	表 A.5.1	
	6	总概算表(参考样式二)	表 A.5.2	
	7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计价表	表 A.6	
	8	单项工程综合概算表	表 A.7	
	单位工程 概算表	9	建筑工程概算表	表 A.8.1
		10	安装工程概算表	表 A.8.2
		11	设备购置费概算表	表 A.8.3
	12	概算、估算对比分析表(参考样式一)	表 A.9.1	
13	概算、估算对比分析表(参考样式二)	表 A.9.2		

- 2 采用预算定额法编制设计概算时,单位工程概算表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建设工程计价程序进行编制。

5 设计概算费用项目组成

5.1 建设项目总投资

5.1.1 建设项目总投资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建设并达到使用要求或生产条件,在建设期内投入的全部费用总和。生产性建设项目总投资包括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和铺底流动资金;非生产性建设项目总投资不计列铺底流动资金。建设项目总投资组成如图 5.1.1 所示。

5.1.2 建设投资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建设,在建设期内投入且形成现金流出的全部费用,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预备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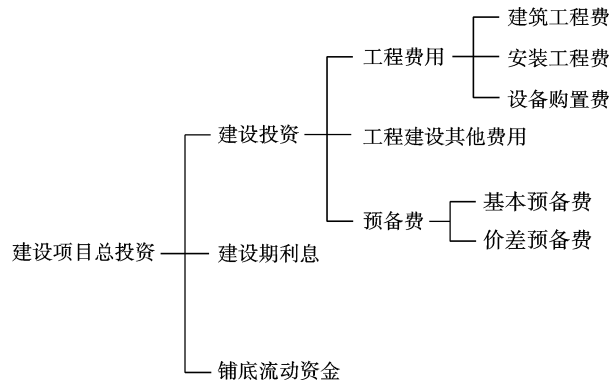


图 5.1.1 建设项目总投资组成

5.2 工程费用

5.2.1 工程费用是指建设期内直接用于工程建造、设备购置及其安装的费用,包括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和设备购置费。

5.2.2 建筑工程费是指用于建筑物、构筑物、桥涵、隧道和道路等土木工程建设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土石方工程、基础工程、结构工程等费用。

5.2.3 安装工程费是指用于设备的组装和安装,以及配套工程安装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各种机电设备、专用设备和仪器仪表等设备的安装及配线;工艺、供热、供水、供电等各种管道、附件及供电外线安装等费用。

5.2.4 设备购置费是指为建设项目购置或自制的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各种国产或进口设备、工具和器具等所需的费用,包括需要安装和不需要安装的全部设备购置费、备品备件购置费,不包括应该列入建筑工程费的工程设备(建筑设备)本身的费用。

5.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3.1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指从工程投资决策到工程竣工验收交付生产或使用的整个建设期间,除工程费用、预备费以外的,为保证工程建设顺利完成和交付使用后能够正常发挥效益或效能而发生的各项费用。

5.3.2 本规程主要列明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通常发生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项目,其他投资主体项目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参照计列。常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建设用地费;
- 2 场地准备费及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
- 3 项目建设管理费/代建服务费;
- 4 建设前期工作咨询费;
- 5 环境影响咨询费;
- 6 工程勘察费;
- 7 工程设计费;
- 8 工程招标服务费;
- 9 工程监理费;
- 10 工程保险费;
- 11 工程造价咨询费;
- 12 BIM 技术应用费;

- 13 余泥渣土弃置费；
- 14 水土保持专项费；
- 15 联合试运转费；
- 16 生产准备费及开办费；
- 17 第三方监测检验费；
- 18 其他费用。

5.4 预备费

预备费是指在建设期内因各种不可预见因素的变化而预留的可能增加的费用,包括基本预备费和价差预备费。

5.5 建设期利息

建设期利息是指在建设期内发生的为工程项目筹措资金的融资费用及债务资金利息。

5.6 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即自有流动资金,是为保证新建项目投产初期正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有可靠来源而列的。非生产经营性建设项目及改扩建项目不计列。

6 费用内容及计算方法

6.1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内容及计算方法

6.1.1 费用内容

建筑安装工程费由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应纳税费组成。相关费用的具体内容和组成见《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

6.1.2 计算方法

- 1 建筑安装工程费应根据建设方案、初步设计图纸、工程所在地自然条件和施工条件,首先采用深圳市现行概算定额或概算指标进行编制,没有适用的概算定额或概算指标时,可采用现行预算定额进行编制。
- 2 设计概算编制期应按照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时间确定,采用当时最新发布的信息价、市场询价。
- 3 工程费用应区分专业工程,采用设计概算编制期适用的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标准。
- 4 设计文件为初步设计文件深度时,如采用预算定额法编制设计概算,建筑专业中的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和市政专业中的地下结构、隧道、桥梁上部结构及安装工程可按3%~5%计取概算幅度差,也可按照经验列项估算,其他工程不计。设计文件达到施工图设计文件深度时,不计取概算幅度差。

6.2 设备购置费的内容及计算方法

6.2.1 设备购置费由设备原价和运杂费组成。

6.2.2 设备原价宜分为国产设备原价和进口设备原价。

- 1 国产设备原价分为标准设备原价和非标准设备原价。国产设备原价可根据最新发布的信息价、类似设备采购合同价或通过向设备供应商询价进行计算。
- 2 进口设备原价可在市场调研、向设备供应商询价或类似设备采购合同价基础上,外加进口设备

从属费进行计算。

6.2.3 运杂费指国内采购设备自来源地、国外采购设备自到岸港运至工地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发生的运输、包装、装卸、仓库保管等费用,可按设备价格的百分比计算。

6.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内容及计算方法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文件规定,建设前期的工作咨询费、工程勘察费、招标代理费、工程监理费、环境影响咨询费、工程造价咨询费等实行市场调节价。若工程项目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根据咨询服务实际所包含的具体服务事项,可按各专项服务酬金叠加后再增加相应统筹管理费用计取。

6.3.1 建设用地费

6.3.1.1 费用内容

建设用地费是指建设项目征用土地或租用土地应支付的费用,包括:

- 1 土地征用及补偿费用,即建设项目经依法批准以出让方式或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所需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的补偿费及房屋拆迁补偿费,建设项目以协议、招标、拍卖和挂牌交易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所需支付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开发与市政配套设施金;
- 2 经批准占用耕地进行非农业建设所需缴纳的耕地占用税及用于开垦耕地的耕地开垦费,建设项目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直至建成交付使用期间需缴纳的土地使用费;
- 3 建设单位租用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租地费用。

6.3.1.2 计算方法

- 1 深圳市土地征用工作由深圳市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并在土地使用权出让之前完成。因此征用土地发生的征地补偿费、房屋拆迁补偿费,征用林地时发生的林地补偿费和征用耕地时发生的耕地占用税、耕地开垦费由深圳市土地管理部门统一收缴。
- 2 当建设项目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时,土地价格以公告市场价格为基准,由深圳市土地管理部门与建设单位协商确定。土地的公告市场价格是指由深圳市土地管理部门根据土地等级、用途及房地产市场变化等因素组织评估并定期公布的价格。其公告市场价格包括了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开发与市政配套设施金和政府统征土地时已缴纳的税费。
- 3 当建设项目以招标、拍卖或挂牌交易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时,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招标、拍卖或挂牌交易的实际成交价格。
- 4 土地使用费按建设用地使用面积根据深圳市土地使用费征收标准计算。

6.3.2 场地准备费及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

6.3.2.1 费用内容

- 1 场地准备费是指为使工程项目的建设场地达到开工条件,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的场地平整及拆除清理等准备工作而发生的费用。
- 2 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是指建设单位为满足工程项目建设、生活、办公的需要,用于临时建设、维修、租赁、使用所发生的或摊销的费用。

6.3.2.2 计算方法

项目的场地准备和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应根据实际工程量估算;不便按实际工程量估算的,可按工程费用的1%计算。

6.3.3 项目建设管理费

6.3.3.1 费用内容

项目建设管理费是指项目建设单位从项目筹建之日起至办理竣工财务决算之日止发生的管理性质的支出,包括不在原单位发工资的工作人员工资及相关费用、办公费、办公场地租用费、差旅交通费、劳动

保护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固定资产使用费、招募生产工人费、技术图书资料费(含软件)、业务招待费、施工现场津贴、竣工验收费和其他管理性质开支。

6.3.3.2 计算方法

- 1 项目建设管理费应按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执行。
- 2 实行代建制的项目应计算代建服务费,按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执行。

6.3.4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

6.3.4.1 费用内容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是指工程咨询机构接受委托,提供建设项目专题研究、编制和评估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其他与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有关的咨询服务收取的费用。

6.3.4.2 计算方法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可以项目估算投资额为计费基数分档计算,也可按咨询服务工日计算。

6.3.5 环境影响咨询费

6.3.5.1 费用内容

环境影响咨询费是指环境影响咨询机构接受委托,提供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6.3.5.2 计算方法

环境影响咨询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可以项目估算投资额为计费基数分档计算,也可按咨询服务工日计算。

6.3.6 工程勘察费

6.3.6.1 费用内容

工程勘察费是指工程勘察机构接受委托,提供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制定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测、监测等勘察作业,以及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和岩土工程设计文件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6.3.6.2 计算方法

工程勘察费实行市场调节价。能确定勘察作业实物工程量的,可按实物工程量计费方法计算;未能确定勘察作业实物工程量的,可按工程设计费的百分比计算,或按同类工程类比估算。

6.3.7 工程设计费

6.3.7.1 费用内容

- 1 工程设计费由基本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和设计相关费用组成。
- 2 基本设计费是指在工程设计中提供编制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以及主体设计协调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 3 竣工图编制费是指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或者发包人要求提供编制工程竣工图服务收取的费用。
- 4 设计相关费用是指经市政府及投资主管部门批准产生的费用。

6.3.7.2 计算方法

工程设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可以工程费用为计费基数分档计算,也可按咨询服务工日计算。建筑工程设计费还可以建筑面积为基数计算。

6.3.8 工程招标服务费

6.3.8.1 费用内容

- 1 工程招标服务费包括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交易服务费。
-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指招标代理人接受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提供招标前期咨询以及协调合同签订等服务收取的

费用。

- 3 工程交易服务费是指建设交易机构为工程招投标工作提供交易场所和为招投标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6.3.8.2 计算方法

工程招标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可以工程费用为基数分档计算,也可按咨询服务工日计算。

6.3.9 工程监理费

6.3.9.1 费用内容

工程监理费是指工程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对工程项目建设投资、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建设工期进行监督管理收取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工程监理服务费和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的相关服务费。

6.3.9.2 计算方法

工程监理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可以工程费用为基数分档计算,也可按咨询服务工日计算。

6.3.10 工程保险费

6.3.10.1 费用内容

工程保险费是指在工程项目建设期内对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机械设备和人身安全进行投保发生的费用,包括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引进设备财产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等。

6.3.10.2 计算方法

工程保险费可根据建设项目的工程类别及特征,按照相关费率标准计算。

6.3.11 工程造价咨询费

6.3.11.1 费用内容

工程造价咨询费是指工程造价咨询人接受委托,编制或审核工程概算、工程预算、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工程结算、竣工决算等计价文件,从事建设各阶段工程造价管理的咨询服务、进行工程造价纠纷鉴定及其他与工程造价业务有关服务收取的费用。

6.3.11.2 计算方法

工程造价咨询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可以工程费用为基数分档计算,也可按咨询服务工日计算,建筑工程造价咨询费还可以建筑面积为基数计算。

6.3.12 BIM 技术应用费

6.3.12.1 费用内容

BIM 技术应用费是指开展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推广及应用工作,依据模型细度、应用阶段、模型交付等要求计列的费用。

6.3.12.2 计算方法

BIM 技术应用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6.3.13 余泥渣土弃置费

6.3.13.1 费用内容

余泥渣土弃置费是指余泥渣土管理机构对在固定收纳场所倾倒余泥渣土的单位和个人收取的有偿处置费。

6.3.13.2 计算方法

余泥渣土弃置费宜按照深圳市有关部门发布的价格文件计算。

6.3.14 水土保持专项费

6.3.14.1 费用内容

水土保持专项费包括技术咨询服务费、方案设计费和水土保持监测费。

6.3.14.2 计算方法

水土保持专项费可参照深圳市有关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服务收费标准计算。

6.3.15 联合试运转费

6.3.15.1 费用内容

联合试运转费是指新建项目或新增加生产能力的工程,在交付生产前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所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进行整个生产线或装置的负荷联合试运转或局部联动试车所发生的费用净支出(试运转支出大于收入的差额部分费用)。试运转支出包括试运转所需原材料、燃料及动力消耗、低值易耗品、其他物料消耗、工具用具使用费、机械使用费、保险金、施工单位参加试运转人员工资,以及专家指导费等;试运转收入包括试运转期间的产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

联合试运转费不包括应由设备安装工程费用涵盖的调试及试车费用,以及在试运转中暴露出来的因施工原因或设备缺陷等发生的处理费用。不发生试运转费的工程或者试运转收入和支出相抵销的工程,不列此费用项目。

6.3.15.2 计算方法

联合试运转费可以按工程费用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的一定比例估列。

6.3.16 生产准备费及开办费

6.3.16.1 费用内容

生产准备费及开办费是指建设项目为保证正常生产(或营业、使用)而发生的生产职工培训费和提前进厂费,以及投产使用必备的办公和生活家具购置费、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

1 生产职工培训费和提前进厂费包括培训人员和提前进厂人员的工资、工资性补贴、职工福利费、差旅交通费、劳动保护费、学习资料费等。

1) 生产职工培训费是指新建企业或新增生产能力的扩建企业在交工验收前自行培训或委托其他单位培训技术人员、工人和管理人员所支出的费用。

2) 提前进厂费是指生产单位为参加施工、设备安装、调试,以及熟悉工艺流程、机器性能等需要提前安排人员进厂所支出的费用。

2 办公和生活家具购置费是指为保证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初期正常生产、使用和管理所必须购置的办公和生活家具用具的费用。改建、扩建项目所需的办公和生活用具购置费应低于新建项目的费用。购置范围包括办公室、会议室、资料档案室、阅览室、食堂、浴室和单身宿舍等。

3 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是指新建项目为保证初期正常生产所必须购置的第一套未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仪器、工卡模具、器具和未含在设备原价里的备品备件等的购置费用。

6.3.16.2 计算方法

1 生产职工培训费应根据培训人数按6个月培训期计算。为简化概算编制,培训人数宜按设计定员的60%、培训费按每人每月平均工资、工资性补贴等标准计算。

2 提前进厂费应按提前进厂人数每人每月平均工资、工资性补贴标准计算,不发生提前进厂费的不计算此项费用。

3 办公和生活家具购置费可按照设计定员人数计算。

4 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可按照工程费用中设备购置费总额的一定比例估列。

6.3.17 第三方监测检验费

6.3.17.1 费用内容

第三方监测检验费是根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需要委托第三方监测检测的费用,包括基桩检测、地基基础检测、防雷检测、节能检测、基坑监测、沉降监测、质量对比检测、室内环境检验、桩基础检验、结构检验、幕墙检验、钢结构无损探伤检验、房屋结构可靠性评定及安全鉴定、土壤氡检测等。

6.3.17.2 计算方法

第三方监测检验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6.3.18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除以上费用之外,根据工程建设需要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防易地建设费、高

可靠性供电费用、研究试验费、白蚁防治费、水土保持补偿费、竣工测绘费、专项评价费(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防洪评价、原水管线安全评估、水资源论证、爆破安全评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安全评价等)、信息化工程第三方测评费、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等,项目发生时计列。

6.4 预备费的内容及计算方法

6.4.1 基本预备费

6.4.1.1 费用内容

基本预备费是指投资估算或工程概算阶段预留的,因工程实施中不可预见的工程变更及洽商、一般自然灾害处理、地下障碍物处理、超规超限设备运输等而可能增加的费用。基本预备费一般由以下4部分构成:

- 1 工程变更及洽商费用;
- 2 一般自然灾害处理费用;
- 3 地下障碍物处理费用;
- 4 超规超限设备运输费用。

6.4.1.2 计算方法

基本预备费是以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为计算基础,乘以基本预备费率进行计算。设计概算阶段的基本预备费率一般情况下可按5%计取。

6.4.2 价差预备费

6.4.2.1 费用内容

- 1 价差预备费是指在项目建设期内,因利率、汇率或价格等因素的变化而预留的可能增加的费用。
- 2 价差预备费的内容包括人工、设备、材料、施工机具的价差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调整,利率、汇率调整等增加的费用。

6.4.2.2 计算方法

- 1 价差预备费以编制设计概算的年份为基期,计算到项目建成年份为止的设备、材料等价格上涨系数,以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基本预备费之和为计算基数,按建设期每年度用款计划,采用复利方法计算。
- 2 价差预备费计取应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6.5 建设期利息、铺底流动资金的内容及计算方法

6.5.1 建设期利息

建设期利息是指在建设期内发生的为工程项目筹措资金的融资费用及债务资金利息。建设期利息包括银行借款和其他债务资金的利息以及其他融资费用。建设期利息应根据资金来源、建设期年数和贷款利率分别计算。

- 1 计算建设期利息时,为简化计算,可按当年借款在当年年中支用考虑,即当年借款按半年计息,上年借款按全年计息。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建设期利息} = \sum (\text{上年末付息贷款本息累计} + \text{本年度付息贷款额} \div 2) \times \text{年利率} \quad (6.5.1)$$

- 2 建设期其他融资费用是指在建设期内某些债务融资中发生的手续费、承诺费、管理费、信贷保险费等融资费用,一般情况下应将其单独计算并计入建设期利息。

6.5.2 铺底流动资金

- 1 铺底流动资金即自有流动资金,是为保证新建项目投产初期正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有可靠来源而计列的。非生产经营性建设项目及改扩建项目不计列。
- 2 计算时按流动资金总额的30%作为铺底流动资金列入总投资计划。流动资金是指为维持生产所占用的全部周转资金。

附录 A 设计概算文件样式
(规范性)

- 表 A.1 封面
- 表 A.2 签署页或扉页
- 表 A.3 目录
- 表 A.4 编制说明
- 表 A.5.1 总概算表(参考样式一)
- 表 A.5.2 总概算表(参考样式二)
- 表 A.6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计价表
- 表 A.7 单项工程综合概算表
- 表 A.8.1 建筑工程概算表
- 表 A.8.2 安装工程概算表
- 表 A.8.3 设备购置概算表
- 表 A.9.1 概算、估算对比分析表(参考样式一)
- 表 A.9.2 概算、估算对比分析表(参考样式二)

表 A.1 封 面

(建设工程项目名称)

设计概算:

档案号:

第 册,共 册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设计单位(盖章): _____

编制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表 A.2 签署页或扉页

(建设工程项目名称)

设计概算：

档案号：

第 册,共 册

编制人：_____ [执业专用章] _____

复核人：_____ [执业专用章] _____

批准人：_____ [执业专用章] _____

编制单位：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表 A.3 目 录

序号	册号	名称	页次
1	第一册	编制说明	1~××
2	第一册	总概算表	××~××
3	第一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计价表	××~××
4	第一册	概算、估算对比分析表	××~××
5	第×册	单项工程 A 综合概算书	××~××
		单项工程 A 综合概算表	××~××
		人工及主要材料单价和数量汇总表	××~××
		单位工程 A-1 概算书	××~××
		单位工程 A-2 概算书	××~××
		
		单位工程 A-n 概算书	××~××
		单项工程配套工程概算书	××~××
6	第×册	单项工程 B 综合概算书	××~××
		
7	第×册	项目配套工程概算书	××~××

表 A.4 编制说明

- 1 项目概述:简述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立项批准文号、工程类别、建设规模、场地施工条件、主要工程内容等。
- 2 编制内容:
 - 1) 设计概算文件编制内容的组成;
 - 2) 设计概算文件编制的方法,如预算定额法、概算定额法、概算指标法等。
- 3 编制单元和分工:
 - 1) 编制单元应说明各单项工程概算编制单元的划分;
 - 2) 由几个单位共同设计和编制概算的,应说明其设计分工和编制情况。
- 4 编制依据:应说明编制设计概算所涉及的基础资料,具体内容可参考 4.2。
- 5 设计概算费用内容及计算方法:
 - 1) 工程费用的内容及计算方法;
 -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内容及计算方法,建筑工业化及绿色建筑的设计咨询、评审、论证、专项试验及专项验收等费用,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相应费用项目中单独列项;
 - 3) 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价差预备费)的内容及计算方法;
 - 4) 建设期利息、铺底流动资金的内容及计算方法;
 - 5) 设计概算总额和技术经济指标的分析及说明,包括对偏差较大的费用和指标进行分析说明,必要时可对装配式建筑及绿色建筑进行增量成本分析。引进项目还应列出所需外汇额度。
- 6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的建设项目,应增加相关技术和工艺的描述。
- 7 其他有关问题的说明。

表 A.5.1 总概算表(参考样式一)

建设项目：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位造价 (元)	合计(万元)	占总投资比重 (%)	备注
一	建设投资						
1	工程费用						
(1)	单项工程 1						
(2)	单项工程 2						
(3)						
2	工程建设 其他费用						
3	预备费						
(1)	基本预备费						
(2)	价差预备费						
二	建设期利息						
三	铺底流动资金						
	建设项目 概算总投资						

编制：

复核：

表 A.5.2 总概算表(参考样式二)

建设项目：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概算费用(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备注
		建筑工程费	安装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其他费用	合计	单位	工程量	单位造价(元)	占总投资比重(%)	
一	建设投资										
1	工程费用										
(1)	单项工程 1										
(2)	单项工程 2										
(3)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	预备费										
(1)	基本预备费										
(2)	价差预备费										
二	建设期利息										
三	铺底流动资金										
	建设项目概算总投资										

编制：

复核：

表 A.6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计价表

建设项目：

第 页,共 页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依据及标准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重(%)	备注

编制：

复核：

表 A.7 单项工程综合概算表

建设项目(单项工程):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位造价(元)	合计 (万元)	总投资比重 (%)	备注
一	土建工程						
二	安装工程						
三						
	合计						

编制:

复核:

表 A.8.1 建筑工程概算表

建设项目(单位工程):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位造价 (元)	合计(万元)	占总投资比重 (%)	备注
一	地基与基础工程						
1	土石方工程						
2	基坑支护工程						
						
二	地下土建工程/半地下室土建工程						
1	主体结构工程						
2	建筑装饰及其他工程						
						
三	地上土建工程						
1	主体结构工程						
2	建筑装饰及其他工程						
						
四	专项土建工程						
1	洁净工程						
2	防护与屏蔽工程						
						
	合计						

编制:

复核:

表 A.8.2 安装工程概算表

建设项目(单位工程):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位造价(元)	合计(万元)	占总投资比重(%)	备注
一	给水排水工程						
1	给水排水系统						
2	直饮水系统						
						
	合计						

编制:

复核:

表 A.8.3 设备购置概算表

建设项目：

第 页,共 页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规格/ 技术参数	参考品牌 及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合计 (万元)	备注
	合计								

编制：

复核：

注：本表格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表 A.9.1 概算、估算对比分析表(参考样式一)

建设项目：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估算造价					概算造价					差额 (概算—估算)	概算、估算对比分析
		单位	数量	单位 造价 (元)	合计 (万元)	占总投 资比重 (%)	单位	数量	单位 造价 (元)	合计 (万元)	占总投 资比重 (%)		
一	建设投资												
1	工程费用												
(1)	单项 工程 1												
(2)	单项 工程 2												
(3)	……												
2	工程建设 其他费用												
3	预备费												
(1)	基本 预备费												
(2)	价差 预备费												
二	建设期 利息												
三	铺底流动 资金												
	建设项目 概算总投资												

编制：

复核：

表 A.9.2 概算、估算对比分析表(参考样式二)

建设项目：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估算造价						概算造价						差额 (概算—估算)	概算、估算对比分析		
		建筑工程费	安装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合计	数量	单位造价	建筑工程费	安装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合计			数量	单位造价
一	建设投资																
1	工程费用																
(1)	单项工程 1																
(2)	单项工程 2																
(3)	……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	预备费																
(1)	基本预备费																
(2)	价差预备费																
二	建设期利息																
三	铺底流动资金																
	建设项目概算总投资																

编制：

复核：

附录 B 工程概算细目表
(规范性)

表 B.1.1 通用建筑工程概算细目表

表 B.1.2 医院建筑工程概算细目表

表 B.1.3 学校建筑工程概算细目表

表 B.2 市政路桥工程概算细目表

表 B.1.1 通用建筑工程概算细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说明
一	土建工程	新建主体建筑面积 m ²	
1	地基与基础工程	主体建筑面积 m ²	
1.1	土石方工程	挖方量 m ³	按不同开挖方式、运距、回填、弃土计列
1.2	基坑支护工程	支护面积 m ²	需标注支护类型
1.3	基础工程	建筑面积 m ²	需标注桩基类型、平均桩长
1.4	地基处理工程	处理面积 m ²	需标注地基处理方式
2	地下土建工程/ 半地下室土建工程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2.1	主体结构工程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含地下室底板、柱、梁、板、混凝土墙、顶板混凝土和钢筋、墙体砌筑、保温及结构防水等和模板、脚手架等措施费用,含人防门
2.2	建筑装饰及其他工程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2.2.1	内装饰工程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含地面、内墙面、顶棚面、内门窗、室内防水、固定家具、栏杆等
2.2.2	外装饰工程	外立面面积 m ²	需注明外装饰类型,含外立面门窗
3	地上土建工程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3.1	主体结构工程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含柱、梁、板、墙、顶板、墙体砌筑、保温及结构防水等和模板、脚手架等措施费用(含屋面工程)
3.2	建筑装饰及其他工程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3.2.1	内装饰工程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含地面、内墙面、顶棚面、内门窗、室内防水、固定家具、栏杆等
3.2.2	外装饰工程	外立面面积 m ²	需注明外装饰类型,含外立面门窗
二	安装工程	新建主体建筑面积 m ²	
1	给水排水工程	建筑面积 m ²	
1.1	给水排水系统	建筑面积 m ²	含给水、污废水、雨水及中水等系统
1.2	直饮水系统	建筑面积 m ²	含泵房直饮水系统或用水点直饮水设施
1.3	热水系统	建筑面积 m ²	含太阳能或锅炉、电热水等系统
2	电气工程	建筑面积 m ²	
2.1	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用电负荷 kV·A	含高低压配电、电力监控等系统
2.2	发电装置	组	含柴油发电机组设备安装及调试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说明
2.3	动力照明及其他	建筑面积 m ²	含动力、照明、防雷接地等系统
2.4	充电桩工程	台	含布线、设备安装等
3	建筑智能化工程	系统	含综合布线、停车库(场)管理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入侵报警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安全管理系统、有线电视系统工程等
4	通风空调工程	建筑面积 m ²	
4.1	通风工程	建筑面积 m ²	机械通风系统
4.2	空调工程	每冷吨受冷建筑面积 m ²	含空调水、空调风、空调机组群控系统
5	消防工程	建筑面积 m ²	含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防排烟
5.1	消防水系统	建筑面积 m ²	含消火栓、自动喷淋、高空水炮等系统
5.2	消防电系统	建筑面积 m ²	含火灾自动报警、消防电源监控、防火门监控、电气火灾监控等系统
5.3	防排烟系统	建筑面积 m ²	机械排烟系统
5.4	气体灭火系统	气体灭火建筑面积 m ²	含气体灭火瓶组、气溶胶和其他
5.5	泡沫灭火系统	泡沫灭火建筑面积 m ²	含泡沫消防泵、储存罐、输送管道、泡沫产生装置等
6	燃气工程	项	包括室内燃气工程、燃气泄漏报警系统
7	电梯工程	部	含垂直电梯、自动扶梯
8	人防安装工程	人防建筑面积 m ²	包括人防水、电、通风系统
9	抗震支架工程	建筑面积 m ²	含支架本体、支架底座、支架顶板、支架螺栓等
三	拆除、迁改、加固工程		
1	拆除工程	拆除建筑面积 m ² 或项	含拆除、清理、废渣外运(含建筑垃圾清运费,不含受纳费)和其他
2	迁改工程	项	按电力、给水排水、通信、燃气、树木迁改等不同专业分列
3	加固工程	加固建筑面积 m ² 或项	含墙柱梁板等构件加固等
4	改造工程	装修改造面积 m ²	
4.1	土建改造工程	装修改造面积 m ²	含所有土建项目的改造
4.2	安装改造工程	装修改造面积 m ²	含所有安装项目的改造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说明
四	配套及其他工程		
1	室外设施工程	占地面积 m ² 或项	含场地平整、道路、边坡、附属构筑物等
2	附属建筑工程	附属建筑面积 m ²	含车棚、大门及围墙、风雨连廊、垃圾房等
3	室外环境工程	占地面积 m ² 或项	含园路、广场铺装、园林小品、休闲设施、水景、绿化、景观照明等
4	室外安装工程	室外面积 m ²	含红线内室外给水排水、电气、燃气、消防、智能化、污水处理等
5	泛光照明	建筑面积 m ²	含屋顶、外立面、地面泛光照明
6	标识系统	建筑面积 m ²	包括室内外标牌标识等
7	机械停车设施	项	含纵向升降机、横向移动架和设备控制系统等
8	水土保持工程	项	含水土保持设施等

编制：

复核：

注：本表格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当单项工程分为不同的楼栋(功能组团)时，主体结构工程、内装饰工程、外装饰工程等可按不同的楼栋(功能组团)分别列项。

表 B.1.2 医院建筑工程概算细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说明
一	土建工程	新建主体建筑面积 m ²	
1	地基与基础工程	主体建筑面积 m ²	
1.1	土石方工程	挖方量 m ³	按不同开挖方式、运距、回填、弃土计列
1.2	基坑支护工程	支护面积 m ²	需标注支护类型
1.3	基础工程	建筑面积 m ²	需标注桩基类型、平均桩长
1.4	地基处理工程	处理面积 m ²	需标注地基处理方式
2	地下土建工程/ 半地下室土建工程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2.1	主体结构工程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含地下室底板、柱、梁、板、混凝土墙、顶板混凝土和钢筋、墙体砌筑、保温及结构防水等和模板、脚手架等措施费用,含人防门
2.2	建筑装饰及其他工程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2.2.1	内装饰工程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含地面、内墙面、顶棚面、内门窗、室内防水、固定家具、栏杆等
2.2.2	外装饰工程	外立面面积 m ²	需注明外装饰类型,含外立面门窗
3	地上土建工程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3.1	主体结构工程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含柱、梁、板、墙、顶板、墙体砌筑、保温及结构防水等和模板、脚手架等措施费用(含屋面工程)
3.2	建筑装饰及其他工程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3.2.1	内装饰工程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含地面、内墙面、顶棚面、内门窗、室内防水、固定家具、栏杆等
3.2.2	外装饰工程	外立面面积 m ²	需注明外装饰类型,含外立面门窗
4	专项土建工程	专项工程面积 m ²	若存在专项工程,上述装修工程中不能重复计入,工程量统计时应扣减专项工程的工程量
4.1	洁净工程	洁净工程面积 m ²	含洁净区域内装饰(如手术室、ICU、实验室等)
4.2	防护与屏蔽工程	防护与屏蔽工程面积 m ²	含防护与屏蔽区域内装饰
二	安装工程	新建主体建筑面积 m ²	
1	给水排水工程	建筑面积 m ²	
1.1	给水排水系统	建筑面积 m ²	含给水、污水、雨水及中水等系统
1.2	直饮水系统	建筑面积 m ²	含泵房直饮水系统或用水点直饮水设施
1.3	热水系统	建筑面积 m ²	含太阳能或锅炉、电热水等系统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说明
2	电气工程	建筑面积 m ²	
2.1	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用电负荷 kV·A	含高低压配电、电力监控等系统
2.2	发电装置	组	含柴油发电机组设备安装及调试
2.3	动力照明及其他	建筑面积 m ²	含动力、照明、防雷接地等系统
2.4	充电桩工程	台	含布线、设备安装等
3	建筑智能化工程	系统	含综合布线、停车库(场)管理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入侵报警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安全管理系统、有线电视系统工程等
4	通风空调工程	建筑面积 m ²	
4.1	通风工程	建筑面积 m ²	机械通风系统
4.2	空调工程	每冷吨受冷建筑面积 m ²	含空调水、空调风、空调机组群控系统
5	消防工程	建筑面积 m ²	含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防排烟
5.1	消防水系统	建筑面积 m ²	含消火栓、自动喷淋、高空水炮等系统
5.2	消防电系统	建筑面积 m ²	含火灾自动报警、消防电源监控、防火门监控、电气火灾监控等系统
5.3	防排烟系统	建筑面积 m ²	机械排烟系统
5.4	气体灭火系统	气体灭火建筑面积 m ²	含气体灭火瓶组、气溶胶和其他
5.5	泡沫灭火系统	泡沫灭火建筑面积 m ²	含泡沫消防泵、储存罐、输送管道、泡沫产生装置等
6	燃气工程	项	包括室内燃气工程、燃气泄漏报警系统
7	电梯工程	部	含垂直电梯、自动扶梯
8	人防安装工程	人防建筑面积 m ²	包括人防水、电、通风系统
9	抗震支架工程	建筑面积 m ²	含支架本体、支架底座、支架顶板、支架螺栓等
10	医用配套工程	项	
10.1	洁净空调	洁净区域面积 m ²	包括送风机、过滤器、DDC 控制系统等
10.2	医用气体工程	项	包括高低压氧气、真空吸引、压缩空气、二氧化碳、氮气、笑气等
10.3	医用纯水工程	项	含反渗透装置组件和管道等
10.4	物流传输系统	站点	按气动物流、轨道物流、箱式物流、自动引导车等不同物流传输系统分列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说明
10.5	智能仓储系统	项	
10.6	污被服工程	项	含垃圾处理系统和被服处理系统等
10.7	真空管道垃圾收集系统	站点	由倾卸垃圾的通道、通道阀输送管道、机械中心、收集转运站等组成的垃圾收运系统
10.8	一体化智能厨房收集系统	项	含智能厨具、智能传感器、智能烟雾报警器等
10.9	病区一体化污染间清洗消毒系统	项	含病区一体化污染间清洗消毒系统
10.10	医用清洁用具清洗消毒系统	项	含器械清洗、消毒系统等
10.11	医用废水处理	系统	包括对病原体、有机物、悬浮物、放射性污染物等污染废水的处理系统
三	拆除、迁改、加固工程		
1	拆除工程	拆除建筑面积 m ² 或项	含拆除、清理、废渣外运(含建筑垃圾清运费, 不含受纳费)和其他
2	迁改工程	项	按电力、给水排水、通信、燃气、树木迁改等不同专业分列
3	加固工程	加固建筑面积 m ² 或项	含墙、柱、梁、板等构件加固等
4	改造工程	装修改造面积 m ²	
4.1	土建改造工程	装修改造面积 m ²	含所有土建项目的改造
4.2	安装改造工程	装修改造面积 m ²	含所有安装项目的改造
四	配套及其他工程		
1	室外设施工程	占地面积 m ² 或项	含场地平整、道路、边坡、附属构筑物等
2	附属建筑工程	附属建筑面积 m ²	含车棚、大门及围墙、风雨连廊、垃圾房等
3	室外环境工程	占地面积 m ² 或项	含园路、广场铺装、园林小品、休闲设施、水景、绿化、景观照明等
4	室外安装工程	室外面积 m ²	含红线内室外给水排水、电气、燃气、消防、智能化、污水处理等
5	泛光照明	建筑面积 m ²	含屋顶、外立面、地面泛光照明
6	标识系统	建筑面积 m ²	包括室内外标牌标识等
7	机械停车设施	项	含纵向升降机、横向移动架和设备控制系统等
8	水土保持工程	项	含水土保持设施等

编制：

复核：

注：本表格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当单项工程分为不同的楼栋(功能组团)时，主体结构工程、内装饰工程、外装饰工程等可按不同的楼栋(功能组团)分别列项。

表 B.1.3 学校建筑工程概算细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说明
一	土建工程	新建主体建筑面积 m ²	
1	地基与基础工程	主体建筑面积 m ²	
1.1	土石方工程	挖方量 m ³	按不同开挖方式、运距、回填、弃土计列
1.2	基坑支护工程	支护面积 m ²	需标注支护类型
1.3	基础工程	建筑面积 m ²	需标注桩基类型、平均桩长
1.4	地基处理工程	处理面积 m ²	需标注地基处理方式
2	地下土建工程/ 半地下室土建工程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2.1	主体结构工程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含地下室底板、柱、梁、板、混凝土墙、顶板混凝土和钢筋、墙体砌筑、保温及结构防水等和模板、脚手架等措施费用,含人防门
2.2	建筑装饰及其他工程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2.2.1	内装饰工程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含地面、内墙面、顶棚面、内门窗、室内防水、固定家具、栏杆等
2.2.2	外装饰工程	外立面面积 m ²	需注明外装饰类型,含外立面门窗
3	地上土建工程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3.1	主体结构工程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含柱、梁、板、墙、顶板、墙体砌筑、保温及结构防水等和模板、脚手架等措施费用(含屋面工程)
3.2	建筑装饰及其他工程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3.2.1	内装饰工程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含地面、内墙面、顶棚面、内门窗、室内防水、固定家具、栏杆等
3.2.2	外装饰工程	外立面面积 m ²	需注明外装饰类型,含外立面门窗
4	专项土建工程	专项工程面积 m ²	若存在专项工程,上述装修工程中不能重复计入,工程量统计时应扣减专项工程的工程量
4.1	特殊工程	特殊工程面积 m ²	含特殊区域内装饰(如剧场、特殊实验室等)
二	安装工程	新建主体建筑面积 m ²	
1	给水排水工程	建筑面积 m ²	
1.1	给水排水系统	建筑面积 m ²	含给水、污废水、雨水及中水等系统
1.2	直饮水系统	建筑面积 m ²	含泵房直饮水系统或用水点直饮水设施
1.3	热水系统	建筑面积 m ²	含太阳能或锅炉、电热水等系统
2	电气工程	建筑面积 m ²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说明
2.1	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用电负荷 kV·A	含高低压配电、电力监控等系统
2.2	发电装置	组	含柴油发电机组设备安装及调试
2.3	动力照明及其他	建筑面积 m ²	含动力、照明、防雷接地等系统
2.4	充电桩工程	台	含布线、设备安装等
3	建筑智能化工程	系统	含综合布线、停车库(场)管理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入侵报警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安全管理系统、有线电视系统工程等
4	通风空调工程	建筑面积 m ²	
4.1	通风工程	建筑面积 m ²	机械通风系统
4.2	空调工程	每冷吨受冷建筑面积 m ²	含空调水、空调风、空调机组群控系统
5	消防工程	建筑面积 m ²	含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防排烟
5.1	消防水系统	建筑面积 m ²	含消火栓、自动喷淋、高空水炮等系统
5.2	消防电系统	建筑面积 m ²	含火灾自动报警、消防电源监控、防火门监控、电气火灾监控等系统
5.3	防排烟系统	建筑面积 m ²	机械排烟系统
5.4	气体灭火系统	气体灭火建筑面积 m ²	含气体灭火瓶组、气溶胶和其他
5.5	泡沫灭火系统	泡沫灭火建筑面积 m ²	含泡沫消防泵、储存罐、输送管道、泡沫产生装置等
6	燃气工程	项	包括室内燃气工程、燃气泄漏报警系统
7	电梯工程	部	含垂直电梯、自动扶梯
8	人防安装工程	人防面积 m ²	包括人防水、电、通风系统
9	抗震支架工程	建筑面积 m ²	含支架本体、支架底座、支架顶板、支架螺栓等
10	实验室工艺工程	实验室面积 m ²	
10.1	工艺给水排水	实验室面积 m ²	含实验室专用给水、污水等系统
10.2	工艺电气	实验室面积 m ²	含实验室配电、照明等
10.3	工艺智能化	实验室面积 m ²	含楼宇自控系统、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安全防范系统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
10.4	工艺通风空调	实验室面积 m ²	含实验室通风系统和空调系统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说明
10.5	气体管路	实验室面积 m ²	含气源、切换装置、管道系统、调压装置、用气点、气体泄漏监测报警系统等
三	拆除、迁改、加固工程		
1	拆除工程	拆除建筑面积 m ² 或项	含拆除、清理、废渣外运(含建筑垃圾清运费,不含受纳费)和其他
2	迁改工程	项	按电力、给水排水、通信、燃气、树木迁改等不同专业分列
3	加固工程	加固建筑面积 m ² 或项	含墙、柱、梁、板等构件加固等
4	改造工程	装修改造面积 m ²	
4.1	土建改造工程	装修改造面积 m ²	含所有土建项目的改造
4.2	安装改造工程	装修改造面积 m ²	含所有安装项目的改造
四	配套及其他工程		
1	室外设施工程	占地面积 m ² 或项	含场地平整、道路、边坡、附属构筑物等
2	附属建筑工程	附属建筑面积 m ²	含车棚、大门及围墙、风雨连廊、垃圾房等
3	室外环境工程	占地面积 m ² 或项	含园路、广场铺装、园林小品、休闲设施、水景、绿化、景观照明等
4	室外安装工程	室外面积 m ²	含红线内室外给水排水、电气、燃气、消防、智能化、污水处理等
5	标识系统	建筑面积 m ²	包括室内外标牌标识等
6	机械停车设施	项	含纵向升降机、横向移动架和设备控制系统等
7	水土保持工程	项	含水土保持设施等
8	室外运动场、体育看台	m ²	按不同继承面层材质分列

编制：

复核：

注：本表格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当单项工程分为不同的楼栋(功能组团)时，主体结构工程、内装饰工程、外装饰工程等可按不同的楼栋(功能组团)分别列项。

表 B.2 市政路桥工程概算细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说明
一	道路工程		
1	土石方工程	m ³	按挖方填方数量、土石比、弃土或取土运距分列
2	软基处理工程	m ²	按不同的地基处理方式分列
3	机动车道	m ²	按不同路面结构分列
4	非机动车道	m ²	按不同路面结构分列
5	人行道	m ²	按不同路面结构分列
6	边坡、挡土墙工程	m ² 或 m	按挡墙、边坡的类型、尺寸和材质分列
7	其他附属设施	m ² 、m 或个	含隔声屏障、公交站、边沟、盲沟、截排水沟、急流槽等
8	拆除工程		按拆除物种类分别统计工程量
二	桥涵工程		
1	车行桥	m ²	分座,按结构形式和跨度分列
2	人行天桥	m ²	分座,按结构形式和跨度分列
3	人行通道、涵洞	m	分座,按横断面尺寸分列
三	隧道工程		分座,按车道数或横断面尺寸、围岩类别等
1	土建工程	m	按矿山法、盾构、明挖等施工工法分列
2	安装工程	m	含通风、照明、供配电、消防、监控、排水等
3	运营管理设施	m ²	含运营管理用房、监控中心相关建设内容
四	给排水工程		
1	给水工程	m	按管径、材质和埋深等分列
2	雨水工程	m	按管径、材质和埋深等分列
3	污水工程	m	按管径、材质和埋深等分列
4	再生水工程	m	按再生水容量分列
五	电气工程		
1	电力工程	m	按结构形式、断面尺寸和材质等分列
2	通信工程	m	按管径、材质等分列
3	照明工程	m	按灯杆高度、形式等分列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说明
六	燃气工程	m	按管径、材质等分列
七	综合管廊工程		
1	土建工程	m	按明挖、顶进、盾构等施工工法分列
2	安装工程	m	含消防、通风、供电、照明、监控、排水、标识、支架、机器人等
3	入廊管线	m	按管线种类、管径及容量分列
4	运营管理设施	处	含监控室相关建设内容
八	景观绿化工程		
1	绿化工程	m ²	按分隔带、城市绿化带分列
2	景观工程	m ² 、m 或个	按景观工程的类型、数量分列
九	交通工程		
1	交通设施	m ² 或 m	按标志、标线、安全护栏类型规格/按机动车道路面积分列
2	交通监控	m ² 、m 或路口	按电子警察、车牌识别、闭路电视等/按机动车道路面积/设置监控的路口分列
十	管线改迁		
1	给排水迁改	项	
2	电力迁改	项	
3	通信迁改	项	
4	燃气迁改	项	
5	绿化迁改	项	
十一	交通疏解工程	项	
十二	海绵设施、水土保持工程 及环境保护工程		
1	海绵设施	项	含雨水调蓄设施等
2	水土保持工程	项	含水土保持设施等
3	环境保护工程	项	含隔声屏障、隔声窗等

编制：

复核：

注：本表格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